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沙田组团)一期项目用地场平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沙田组团)一期项目用地场平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集成村大地坪沙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752-3752699
3	中介服务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沙田组团)一期项目用地场平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选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专业资质为市政行业，资质等级为乙级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规模：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鹤山村上山、细布地段，总用地面积约为13.88万平方米(折合208亩)，其中场平面积约为12.06万平方米(折合181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845.11万元，建安费为2346.72万元。 （2）建设内容：场地平整、边坡防护、场地排水等。 （3）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4）服务要求：施工图纸4份（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 服务方式：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10%-20%）。 3.项目估算总投资：2845.11万元 4.计价标准：控制价暂定为56.15万元，以相关部门批复金额按照行业标准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